

郟城县加强民生保障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郟城实践中奋力实现民生保障新突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同频共振。民生工作是稳人心、稳大局的重要基础，也是有效扩大国内需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坚持将民生工作与全县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坚持群众需要与民生工作同向而行。坚持以群众的呼声与需要为工作的方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锐意进取、实干苦干，攻坚克难、奋跃而上，把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事情抓实抓好，真正做到民有所盼、政有所为。

（三）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辅相成。处理好“尽力”和“量力”的辩证关系，既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努力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又实事求是、立足当前，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实现民生事业的健康良好发展。

三、总体目标

按照“凝聚合力、突出重点、改善民生”的原则，紧紧围绕两个“80”工作思路，即到2026年，确保新增财力的80%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80%。全县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民居住环境持续改善，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办学条件继续提升，群众生活丰富多彩。

四、重点任务

（一）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坚实

1.保障城乡供水。2024年投资约2600万元，新建城区供水主干管约4公里，实施城区水源地（地下水）规划建设工程，取水规模3万吨/天，规划建设17眼水源井（建设12眼水源井，

规划 5 眼水源井), 铺设输水管网 12 公里及其相关变配电设施, 办理取水许可证。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3 公里, 逐步实现农村供水自动化管理, 实现实时在线监测。2025 年实施地表水厂二期工程, 投资 3 亿元, 配套建设净水厂, 将地表水一期 10 万吨工业水厂转化为工业和生活两用水厂, 铺设供水管网 20 公里, 改造老旧管道 5 公里, 有效解决地下水资源不足及水资源污染问题, 实现农村供水的精细化管理, 到 2025 年底争取实现全县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自来水入户率、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优质供水。2026 年根据《城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投资 4000 万元, 优化城区大口径供水主管网 20 公里, 解决城区供水压力低的问题; 对农村供水提升到智慧化管理水平, 按照乡镇(含街道、产业区, 下同)、村居(社区)用户, 分析用水情况, 针对性服务, 建立智慧化管理体系。(牵头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水务集团, 参与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郟城经济开发区, 各乡镇)

2. 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改善农业生产能力。2024 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2025 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2026 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积极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与国土调查数据做好对比衔接, 确保地块符合建设要求, 同时加强与财政、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调, 完善项目办理程序, 争取项目落地, 改善全县农业

生产条件。2024—2025 年完成马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剩余投资 1.96 亿元、完成白马河上游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剩余投资 700 万元、投资 2138 万元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 4.45 亿元实施李庄灌区工程、投资 5.37 亿元实施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不断提升灌区调控供水能力，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2026 年积极谋划投资 8860 万元建设郟城县南围山河综合治理工程、投资 8100 万元建设龙门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提升工程防洪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统计局、县水务集团，各有关乡镇）

3.治理城区排水问题。2024 年清理疏通城区内李墨干渠、窑上干渠、道路排水管等河道沟渠，完成西南片区郟西路、人民路、建设路等雨水管道清淤。推进城区积水点治理，实施墨泉公园至北关河引水管网及整治、南外环南侧干渠清淤及桥涵（铁路桥以东）工程，解决郟城城区北部及东城新区积水问题。重点实施妇幼保健院、博雅中学、工业路（建设路以北）等积水点治理工程，方便群众汛期出行。2025 年继续实施城区闸坝及雨水泵站管理养护，实施东南片区雨水管道清淤，重点包括郟东路、人民路、建设路东段等。2026 年对城区闸坝及雨水泵站进行常态化管理养护，实施东北片区及东城新区雨水管道清淤，重点包括富民路、师郟路、文化路等。（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建投集团、郟城街道)

4.完善供配电设施。2024年增建12个“村网共建”服务网格点，每个乡镇驻地均完成快充电站建设，完成16个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和20个高层小区双电源改造，户均容量提升至3.23千伏安，频繁停电台区压降至163台。实施东北片区新建道路配套电力管廊工程，提高东北片区供电能力。2025年完成2024—2025年度用电自管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和31个高层小区双电源改造，户均容量提升至3.35千伏安，重复停电变压器数量再降10%，全面降低客户停电感知。2026年户均可用容量提升至3.5千伏安，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煤改电用户用电需求。逐步打造“多源互补、源网协同、供需互动、灵活智能”新型电力系统。（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各乡镇）

5.推动高铁项目建设。潍宿高铁郟城段项目全长34.34公里，总投资约70亿元。2024年完成用地组卷、地面清表、债券融资、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规划设计等工作，全线全面开工建设。2025年—2026年，加快推进站前路段、站房建设及桥梁工程，确保2028年顺利竣工通车。（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6.完善路网提档升级。2024年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100公

里，危桥改造 4 座，重点完成新白马河右岸堤防道路续建工程、大尚庄至鲁苏界道路续建工程、郟东村至高峰头道路续建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衡山路道路工程、文明路北延、迎恩路南段道路工程、学苑路南段道路工程、栗园路东段道路工程、文明路南延、龙泉路西延、南外环西延道路工程、恒通路南延道路工程、兴业路南延道路工程、顺亿路北延等道路工程建设。完成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改造提升 43 公里，重点完成 S230 汤东线郟城段路面改造工程和 G205 山深线贾庄至鲁苏界段中修工程的实施。2025 年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100 公里。城区实施文化路西段、富民路道路贯通工程、盛文路等道路建设工程。完成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改造提升 22.5 公里，重点完成 G205 山深朱庄至十里段中修工程的实施。到 2025 年末，实现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全部实现路面更新。2026 年完成路网提升工程 80 公里，实施栗林路、采莲湖路北延、开阳路北延、栗园路北段等道路工程。把路域环境整治作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领域，努力实现公路建设与路域环境同步完善提升。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各乡镇）

（二）城乡人居环境更有温度

7.着力提升环境卫生。推进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紧盯“一年强基础见成效、两年大变样求突破、三年创特色塑品

牌”目标不动摇，按照市统一安排，分三个周期对长期保留村进行整治提升。2024—2025年，完成第一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9个示范村、90个整治村的建设任务；2026年，接续开展第二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项目镇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实施5个行政村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城区剩余200个单位、小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对李墨干渠段污水主管道进行修复改造施工，对城区道路两侧雨污混接点进行整治。新修建垃圾分类亭20座、小型垃圾中转站2座、公厕3座，完善城市公厕配套设施。2025年实施4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巩固城乡生活垃圾运处体系，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更换垃圾桶2000个，维护升级垃圾分类亭10个。2026年实现城区全部公厕进行提升改造，增加更换果皮箱200余个。初步计划2024—2026年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6100户。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务集团，各乡镇）

8.实施“照我回家”工程。开展路灯照明设施排查提升，对全县13条主要道路进行摸排设计，2024年施工123.3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4366盏。2025年，全面深入推进“照我回家”工程建设落地。对城区路灯及老旧线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提高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2024—2025年老城区路灯改造更换LED灯2028盏，更换电缆45.64千米。2026年推进镇村路灯照明设施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

与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建投集团)

9.实施老旧小区及农村危房改造。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惠及29个小区70栋楼的2108户，改造面积约19.2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约5792万元。建设老旧小区供热设施4处，新建供热管网3000米，改造更换老旧管网2400米。新增使用燃气社区16个，新增燃气用户5000户。2025年新建供热管网2800米，改造更换老旧管网1800米，改造老旧小区供热设施4处，摸排漏报的2000年前建成小区，新增燃气用户6000户，涉及60余个村庄社区。2026年，新建供热管网4200米，改造更换老旧管网2800米，改造老旧小区供热设施4处。达成“燃气村村通”目标，新增燃气用户8000户。结合老旧小区改造，2024—2026年改造29个小区，改造供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实现2108户抄表到户，与供热、供电、供气同步实施，最大限度节约成本。对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贫困户，居住危房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进行修缮加固或新建。（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集团，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10.新建和在建安置房建设。2024年，新开工后八庙、肉联厂片区、幸福里北区、马头205国道、东北片区18号地块、东北片区21号地块，6个安置房项目，加快推进全县10个续建安置房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李庄滨河花园、马头玉带社区、东北片区一号地块、湖里片区、南关三片区、东北片区九号地块、幸福里D区、啤酒厂家属院、葛庄安置区9个项目交付安置；

2025年，加快推进全县7个续建安置房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东北片区四号地块项目交付安置；2026年，加快推进全县6个续建安置房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建突破指挥部，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投集团、郟城街道、马头镇、李庄镇）

（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11.优化全县教育资源配置。挖潜改造3个项目、续建3个项目、新建4个项目，推进县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4年增加高中学位供给3080个，约56个班，通过挖潜改造、增设等办法予以解决。挖潜改造3个项目，即一中挖潜改造10个班级，二中租赁改造12个班级，三中挖潜改造10个班级，三个项目须2024年7月完成。博雅学校二期工程增设24个班级，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续建3个项目，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博雅学校二期工程；2024年7月完成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东校区二期工程；2024年7月完成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李庄校区实训基地一期工程。新建4个项目，即2024年上半年启动实验三小南校区教学楼建设项目，力争2025年投入使用；2024年上半年启动沙墩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力争2025年投入使用；2024年上半年规划建设郟城一中北校区（东城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2025年8月投入使用；2025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郟城一中西校区，2026年8月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投集团、县建投集团)

12.落实关爱教师行动。切实减轻教师工作负担，保障教师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环境。严控非教学任务总量。按照“统筹管理、总量控制、严格审批、动态调整”的原则，对涉及学校和教师的非教学事项进行精简清理，确保教师教学外工作负担切实减轻。保障教师待遇和合法权益。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教师待遇的政策，按期足额拨付教育经费，妥善解决广大教师思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和职业幸福感。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校依法治校和教师依法执教的权力，有力打击各类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和无理工单、无理信访，让学校安心办学，教师安心从教，消除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参与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13.落实医疗参保及保障制度。进一步做好全民参保工作，提高应参保人员的参保率，围绕新生儿、大学生、长期在辖区务工人员 and 灵活就业等重点群体进行攻关，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切实减轻参保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问题，防范因病致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加强老年人群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目标147340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2%。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目标 78300 人，全部纳入管理，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 62%。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目标 29900 人，全部纳入管理，规范管理服务率 62%。（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参与单位：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县税务局，各乡镇）

14.开展“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工作。2024 年，继续扎实推进第四轮“两癌”免费检查工作，为全县 3.3 万名 35—64 岁适龄妇女（农村户籍和部分城镇低保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提高“两癌”的早诊早治率，保障广大妇女健康权益；2025 年开展第五轮“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提高全县“两癌”早诊早治率，2026 年继续做好“两癌”免费检查工作，保护广大妇女身体健康。2024—2026 年，每年开展线上线下健康知识宣传，并对“两癌”患病妇女开展摸底排查，及时审核上报，对需要救助的妇女及时发放救助资金，让妇女群众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参与单位：县慈善总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5.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24 年完成县中医院建设和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确保县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投入运营；持续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内涵建设，计划 2 家中心卫生院通过二级医院评审，建成精品国医堂 9 处、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190 个；千人口医师数达到 3.47，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57，千人口床位数达到 3.39。2025 年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千人口医师数达到 3.85，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95，千人口

床位数达到 3.5。2026 年，形成以中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千人口医师数达到 4.23，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4.33，千人口床位数达到 3.6。（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参与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医保局、县城投集团、李庄镇）

16.深化政务服务改革。2024 年，深化“三化三服务”改革。打造现代化“政务综合体”，高标准改造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场所，规范社区便民服务站管理运行。2025 年，推动服务企业群众能力提升。围绕服务企业项目，优化帮办代办队伍结构，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流程、全方位帮代办服务，提升手续办理速度。构建涉企服务体系，精简压缩手续办理流程，在产业聚集区，打造“全产业一链通办”专区，为企业“一站式”服务。2026 年，加大政务服务改革力度。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推动“爱山东”APP 郯城分厅建设，深化“掌上踏勘”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成果，推广应用“掌上踏勘”标准体系。优化服务事项审批流程，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参与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17.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着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对食品、药品等产品质量，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监管。2024—2026 年，每年实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 3 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以上。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疾控机构、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年覆盖率达到 100%。成品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900 批次/年，农资抽检 500 批次/年，不合格后处理完成率 100%。电梯智慧监管覆盖率 98%以上，气瓶质量追溯体系覆盖率 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稳定在 100%，提升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检验检测中心、县烟草公司）

（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18.推动就业创业更高质量。2024 年开发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 1400 个，2025 年开发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 2700 个。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展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新模式和新路径，持续抓好“创贷+商贷”和信用担保贷款，2024、2025、2026 年分别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2 亿元、2.3 亿元、2.4 亿元。强化职业技能提升，2024—2026 年每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6500 人，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0 人。（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19.推进养老保险全民参保计划。2024 年，新增参保缴费职工 4500 人，完成上级下达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计划，完成预算收入 6.04 亿元，确保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约 18.73 亿元按时足额发放；2025 年，新增参保缴费职工 5000 人或完成上级下达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计划，完成预算收入 6.5 亿元，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约 19.85 亿元按时足额发放；2026 年，新增参保缴费职工 5000 人，加大断保人

员续保接续工作力度，提高缴费率，完成预算收入 7.1 亿元，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约 20.9 亿元按时足额发放。（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各乡镇）

20.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坚持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原则，按照上级退役军人工作要求，2024—2026 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分别发放 7301.91 万元、8031.1 万元、8834.1 万元。（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21.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行动。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落实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根据市民政局统一安排逐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落实分类分档的临时救助标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22.持续推进爱老助幼。指导乡镇持续探索孝善食堂社会化运作方式，统筹各方资源推进孝善食堂规范化建设及运营，解决好老人“一餐热饭”问题。2024 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25 户；2025 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25 户；2026 年进一步扩大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覆盖范围，真正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健全孤困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及时发放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及“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助学金，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明

天计划”行动，推进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孤困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23.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严格落实 5800 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 and 9300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按等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开展“精康融合三年行动”，为全县精神障碍残疾人开展社区康复。提升“如康家园”管理服务水平，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县残联、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医保局）

（五）群众休闲生活更加丰富

24.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立足于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文化生活的需求，2024—2026 年每年举办公益艺术培训班 10 期、开展书画展览展示 5 期、摄影展 4 期、广场舞培训 2 期、非遗进校园 2 期进社区 6 期、送戏下乡公益演出 260 场、送电影下乡 7392 场、节庆文艺演出 10 场、开展广场文化艺术节品牌活动。整合演出资源、创新演出节目、丰富演出形式，不断提高群众对送戏下乡活动的满意度。（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25.推进全民健身活动。2024 年完成郟城县体育馆的全部建

设任务，做好临沂市第八届运动会的备赛、参赛工作，更新维护全民健身器材 70 套，依托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 60 项次群众体育赛事，认真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培训 2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2025 年，完成山东省第 26 届运动会女子足球场地的修整翻新及竞赛设备安装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运动项目，办好郯城县第五届运动会，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器材的安装与维护，计划全年更新、维护 70 套健身器材，组织开展 65 项次群众体育赛事，进一步增强居民健身活力，继续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培训 2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自身专业素养能力。2026 年，积极参加山东省第 26 届运动会，提升我县竞技体育专业能力，定期巡查全民健身器材，计划全年更新 70 套健身器材，依托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 70 项次群众体育赛事，积极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培训 2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牵头单位：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投集团）

26.开放共享公园绿地。提高城市绿地率，2024—2025 年，按照《临沂市公园绿地建设大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计划，每年需要建设 1 处综合公园、20 处口袋公园、10 公里绿道、建设不少于 1 处蓝绿空间绿化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立体绿化工程和庭院透绿工程。加强养护管理，按照要求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2026 年，通过三年持续建设，在老城区通过拆墙透绿建设游园 10 处，建设立体绿化 20 余处，提高城市绿地率和

公园绿地质量，需要注重提高精细化养护水平；继续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建突破指挥部，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郟城街道）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生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民生方案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调度。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抓好民生实事各项任务的落实，努力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强化担当，主动作为。特别是牵头责任单位，要发挥好联系协调作用，推动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其他参与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主动搞好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评估工作成效。建立完善的评估体系，对各项民生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根据推进和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和措施，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所关切的问题，

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多措并举宣传民生实事的工作成效，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民生工作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加强民生保障工作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加强民生保障工作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1	保障城乡供水	2024年	县水务集团：加大供水管网敷设面，确保环路供水及水压稳定性，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减少水损，实现自动化管理。	2024年投资约2000万元，新建供水主干管约4公里，对24个小区1828户实施户表改造。投资300万元，实施城区水源地（地下水）规划建设工程，新增水源井5眼，铺设供水管网12公里；投资300万元，改造老旧供水管网3公里，逐步实现农村供水自动化管理，供水主管网安装压力计、流量计，对管网供水压力、流量实现实时在线监测。	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郯城经济开发区，各乡镇
			县水利局：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成17处千人以下工程提升改造，涉及村庄17个，供水人口1.13万人。完成61处千人工程改造，涉及村庄197个，供水人口22.47万人。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沟通协调，制定项目清单，合理规划进度表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程实施。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确保专款专用，高效利用各项资金。三是加强督导调度。压实压紧工作责任，确保工程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四是重视宣传引导。对项目涉及乡镇、村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发动群众主动配合，营造通力协作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2025年	县水务集团：解决城区供水及水资源污染问题，实现信息化管理。	2025年，实施地表水厂二期工程，投资3亿元，配套建设净水厂，将地表水一期10万吨工业水厂转化为工业和生活两用水厂，铺设供水管网20公里，有效解决地下水资源不足及水资源污染问题。投资500万元，改造老旧管道5公里，对农村供水、用水实行信息化管理监测供水量、售水量、管网漏损率、水费回收率，实现农村供水的精细化管理。	
			县水利局：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成6处千吨万人工程提升改造，涉及村庄86个，供水人口10.66万人。	一是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严格审核把关资金支付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二是对照年初目标任务，不断强化督导考核力度，全面推进工程实施，切实发挥效用。三是强化工程质量管。对建设单位实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检查管理，确保打造优质工程。	
2026年	县水务集团：对大口径供水主管网进行改造，实现智慧化管理。	2026年根据城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投资4000万元，改造城区大口径供水主管网20公里，对农村供水提升到智慧化管理水平，按照乡镇、社区、村居用户，分析用水情况，针对性服务、建立智慧化管理体系。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2	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2024年	县农业农村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	积极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与国土调查数据做好对比衔接，确保地块符合建设要求，同时加强与财政、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调，完善项目办理程序，争取项目落地实施。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统计局、县水务集团，各有关乡镇
			县水利局：投资1.31亿元，实施马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白马河上游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剩余投资700万元。完成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李庄灌区、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沟通协调，制定项目清单，合理规划进度表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程实施。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确保专款专用，高效利用各项资金。三是加强督导调度。压实压紧工作责任，确保工程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四是重视宣传引导。对项目涉及乡镇、村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发动群众主动配合，营造通力协作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	积极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与国土调查数据做好对比衔接，确保地块符合建设要求，同时加强与财政、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调，完善项目办理程序，争取项目落地实施。	
			县水利局：继续实施马头灌区、李庄灌区、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一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积极向上争取和整合各类支农资金，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严格审核把关资金支付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二是全力推进工程实施。对照年初任务目标，不断强化督导考核力度，全面推进工程实施，确保民生水利工程惠及群众，切实发挥效用。三是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不断强化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切实提高施工单位的质量意识，对建设单位实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检查管理，确保打造优质工程。	
		2026年	县农业农村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	积极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与国土调查数据做好对比衔接，确保地块符合建设要求，同时加强与财政、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调，完善项目办理程序，争取项目落地实施。	
			县水利局：谋划郟城县南围山河综合治理工程及郟城县龙门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	一是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紧盯上级政策方向，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主动谋划，扎实做好申报工作，力争储备一批造福群众的水利工程。二是对谋划的水利工程，要积极争取前期启动资金，提前预判资金缺口，全力争取资金支持，为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3	治理城区排水问题	2024年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城区闸坝及雨水泵站管理养护维修，对城区七座闸坝、五处泵站进行管理养护。清理疏通城区内李墨干渠、窑上干渠、道路排水管等河道沟渠。防汛物资采购。完成西南片区雨水管道清淤，重点包括郑西路、人民路、建设路等。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加强城区道路及人行道、排水等设施的维修更换。	完成预算编制，呈报县主要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尽快审核通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投标。一是对城区27座桥梁开展全面常规检测评估完成后，制定桥梁管理方案，责任到人。按照评估报告等级，全面进行维修养护。二是制定闸坝泵站管理方案，确保汛期人员到岗到位。三是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水点改造，实施待改造管道清单化，汛期前完成任务。四是根据需要完成防汛物资的分配，划分责任路段，确保安全度汛。五是加强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养护施工、竣工结算，数字统计、路政管理等动态养护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建投集团、郟城街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城区范围内积水点治理工程、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南外环南侧干渠清淤及桥涵工程、墨泉公园至北关河引水管网及综合整治工程。	积极协调自规、行政审批等部门，完善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积极督促、配合相关部门拆迁清障等工作。同时积极筹集资金，科学制定施工计划，按照施工时间节点，提高施工效率，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2025年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继续实施城区闸坝及雨水泵站管理养护，实施东南片区雨水管道清淤，重点包括郑东路、人民路、建设路东段等，实施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实施城区闸坝及雨水泵站常规管理养护，完善督导监督机制。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前谋划，逐步解决城区积水问题。加强市政设施的动态管理，加强人员培训。	
		2026年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闸坝及雨水泵站进行常态化管理养护；实施东北片区及东城新区雨水管道清淤，重点包括富民路、师郟路、文化路等，实施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实施城区闸坝及雨水泵站常规管理养护，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前谋划，彻底解决城区积水问题。加强市政设施的动态管理，加强人员培训，逐步形成高效率的管养建制度。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4	完善供电设施	2024年 县供电公司：实现“村网共建”服务网格点乡镇全覆盖。以新能源汽车下乡为契机，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实现“乡乡有站”。完成16个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和20个高层小区双电源改造。新增配变138台，户均容量提升至3.23千伏安。投资3900万元，改善输配电设备健康状况，消除设备隐患；压降客户重复停电，频繁停电台区压降至163台。提升供电质量，居民电压监测全覆盖。配齐高低压带电作业装备、车辆，打造十里片区计划停电“零感知”示范区，在高压带电作业基础上逐步提升低压带电作业能力，全面推广低压带电作业。	加强电力彩虹驿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增建12个“村网共建”服务网格点，实现“村网共建”服务网格点乡镇全覆盖，不断下沉服务渠道。深化政务网格与数字化供电所“e所通”点对点接单应用，实现客户“小事急事，不出网格”。积极同上级公司汇报，完成“乡乡有站”建设任务。强化政企协同，合理解决老旧小区、自管小区出资难等问题，推进纳入政府2021—2023年度计划的用电自管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面开展高层住宅小区双电源核查，掌握双电源接线方式和现场设备运行情况，完成20个高层小区双电源改造。坚持频繁停电“黄橙红”三色预警，建立频繁停电“一所一档”任务清单，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全口径监测用户电压，有序治理成片性、季节性、波动性电压问题。增加低压带电作业取证人员，增配低压带电作业装备、车辆，以四个检修分中心为试点，推动配网全电压等级不停电作业全覆盖。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各乡镇
		2025年 县供电公司：政企协同完成2024—2025年度用电自管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实现高层小区双电源问题销号。保障煤改电客户供电能力，新增配变60台，户均容量提升至3.35千伏安。输配电设备改造投资4600万元，提升设备运行水平。重复停电变压器数量再降10%。持续提升低压带电作业能力，4个光明检修分中心常态化开展低压带电抢修、低压带电施工作业，全面降低客户停电感知。	强化政企协同，依托小区改造推进专班，完成郟城县2024—2025年度用电自管老旧小区改造和31个高层小区双电源改造，解决部分老旧自管小区供电质量问题，提升高层住宅小区供电可靠性。加强设备改造项目编制，精准项目储备，细化项目方案，提升资金利用率，确保严重隐患全部消除。强化设备运维管理，减少线路、设备故障，降低客户停电情况发生。持续补齐低压带电作业装备，提升低压带电作业能力，逐步实现“能带不停”。	
		2026年 县供电公司：政企协同完成2026年度用电自管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持续增加配电变压器数量，减少配变重过载，户均可用容量提升至3.5千伏安，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煤改电用户用电需求；投入资金4000万元，对老旧设备维修更换，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强新能源消纳支持，逐步打造“多源互补、源网协同、供需互动、灵活智能”新型电力系统。	完成用电自管老旧小区改造，精致化设备运维，做准做细电网规划，充分考虑用电需求，增加公变布置，提升户均容量，满足居民电动汽车、煤改电负荷增长需求。增加设备改造资金投入，完成老旧设备改造，消除设备隐患，提升供电可靠性。成立新能源管控专班，提升新能源管控能力，加强新能源消纳支持力度。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5	推动高铁项目建设	2024年	县交通运输局：完成潍宿高铁郯城段建设项目用地组卷、地面清表、债券融资、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规划设计等工作，全线全面开工建设。	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抓好基础保障，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全力保障重点工程推进。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2025—2026年	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站前路段、站房建设及桥梁工程，确保2028年顺利竣工通车。	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抓好基础保障，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全力保障重点工程推进。	
6	完善路网提档升级	2024年	县交通运输局：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100公里，危桥改造4座。持续推进路域环境整治，强化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	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抓好基础保障，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成新白马河右岸堤防道路工程、大尚庄至鲁苏界道路工程、郯东村至高峰头道路等工程，完成重坊刘马南桥、红花张庄桥、泉源镇社子南桥、花园狼湖桥，全力保障项目推进，保持农村公路路况良好。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各乡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衡山路、文明路北延、栗园路东段（东庄一巷至郯子路）、文明路南延、龙泉路西延、迎恩路南段、学苑路南段、南外环西延、恒通路南延、兴业路南延、顺亿路北延。	积极协调自规、行政审批等部门，完善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积极督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拆迁清障等工作。同时积极筹集资金，科学制定施工计划，按照施工时间节点，提高施工效率，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2025年	县交通运输局：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100公里。持续推进路域环境整治，强化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	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抓好基础保障，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成主要县道新改建，完成县道后马线、刘瓦线、郯苍线等道路养护工程，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文化路西段、富民路道路贯通工程、盛文路道路建设工程。	积极协调自规、行政审批等部门，完善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积极督促、配合相关部门拆迁清障等工作。积极筹集资金，科学制定施工计划，提高施工效率，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2026年	县交通运输局：完成路网提升工程80公里。	通过农村公路路况调查，确定对破损严重、影响群众出行的乡村道路，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挖补、灌缝、标志标线恢复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栗林路、采莲湖北延、开阳路北延、栗园路北段（田园路至郯子路）。	积极协调自规、行政审批等部门，完善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积极督促、配合相关部门拆迁清障等工作。积极筹集资金，科学制定施工计划，提高施工效率，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7	着力提升环境卫生	2024年 县农业农村局：完成第一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9个示范村、90个整治村的建设任务。	确定实施主体，编制规划方案，统筹整合资金，集中推进实施，加强指导督促和组织评估验收。	县财政局、 县水务集团， 各乡镇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完成5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组织乡镇做好宣传清障工作，解决建设工程需占用村集体土地的问题。合理设计施工，落实一村一张建设图纸、一套治理方案，合理布局；严把质量关，把入户管、支管建设纳入建设重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清洁取暖3000户，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改造。	积极征求乡镇意见建议，确定好各乡镇的安装户后，坚持从实际出发，确保9月30日前完成清洁取暖设备安装，10月31日前完成调试和验收工作。积极协调自规、行政审批等部门，完善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积极督促、配合相关部门拆迁清障等工作。科学制定施工计划，按照施工时间节点，提高施工效率，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环卫设施建设，新修建垃圾分类亭20座、小型垃圾中转站2座、公厕3座。完善城市公厕便槽、垃圾桶、地面铺装和照明、洗手台、烘手器、冲水设备等配套设施。	合理规划布置垃圾分类亭、小型垃圾中转站、公厕位置，对垃圾分类亭、小型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工程运用市场化手段，按照计划，逐步完成环卫相关工程建设。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完成第一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9个示范村、90个整治村的建设任务。	确定实施主体，编制规划方案，统筹整合资金，集中推进实施，加强指导督促和组织评估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完成4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组织乡镇做好宣传清障工作，解决建设工程需占用村集体土地的问题；合理设计施工，落实一村一张建设图纸、一套治理方案，合理布局；严把质量关，把入户管、支管建设纳入建设重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清洁取暖1500户。	积极征求乡镇意见建议，确定好各乡镇的安装户后，坚持从实际出发，确保9月30日前完成清洁取暖设备安装，10月31日前完成调试和验收工作，确保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7	着力提升环境卫生	2026年	县农业农村局: 接续开展第二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项目镇村建设。	确定实施主体, 编制规划方案, 统筹整合资金, 集中推进实施, 加强指导督促和组织评估验收。	县财政局、县水务集团, 各乡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洁取暖 1600 户。	积极征求乡镇意见建议, 确定好各乡镇的安装户后, 坚持从实际出发, 确保 9 月 30 日前完成清洁取暖设备安装, 10 月 31 日前完成调试和验收工作, 确保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区全部公厕进行提升改造, 增加更换果皮箱 200 余个。	合理规划布置垃圾分类亭、小型垃圾中转站、公厕位置, 对垃圾分类亭、小型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工程运用市场化手段, 按照计划, 逐步完成环卫相关工程建设。	
8	实施“照我回家”工程	2024年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照我回家”工程, 施工 123.3 公里, 安装太阳能路灯 4366 盏。	对城区路灯及老旧线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 提高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	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建投集团
		2025年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老城区路灯改造更换 LED 灯 2028 盏, 更换电缆 45.64 千米。	全面深入推进“照我回家”工程建设落地, 对城区路灯及老旧线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 提高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	
		2026年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推进镇村路灯照明设施改造提升。	对城区路灯及老旧线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 提高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9	实施老旧小区及农村危房改造	2024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改造29个老旧小区。完成危房改造36户。新建供热管网3000米，改造更换老旧管网2400米，老旧小区供热设施4处；继续推进郟城县民生燃气普及工作，新增燃气用户5000户，新增使用燃气社区16个。	落实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和长效管理责任。明确改造对象。属于农村的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和其他贫困户，居住的危房经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并且是唯一长期自住的住房。属于D级的应在原址翻建或异地新建，属于C级的应修缮加固。及时解决各种供暖问题，协调发改、恒昌热电等部门，保障热源供应稳定。对舆情多发、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对热力井、换热站等供热重点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巡检维护，检查热网附属设施是否有丢失或损坏，热网沿线是否有私接管线和渗漏情况，防范因设施设备故障导致较长时间停暖断供。对于老旧管网设施和接近极限供热管道，增加运行检测维护频次。加强燃气安全使用与节能便利宣传，深入调研郟城县燃气市场需求，重新编制《郟城县天然气专项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
		2025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改造9个2000—2005年建成的老旧小区，等待上级政策确定6个可能拆迁的小区是否改造。完成危房改造38户。新建供热管网2800米，改造更换老旧管网1800米，改造老旧小区供热设施4处；坚持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深化燃气市场改革，重点发展村庄燃气普及，计划新增燃气用户6000户，涉及60余个村庄社区。	摸排漏报的2000年前建成小区，根据上级政策确定是否可以改造2000—2005年间建成的小区。明确改造对象。属于农村的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和其他贫困户，居住的危房经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并且是唯一长期自住的住房。属于D级的应在原址翻建或异地新建；属于C级的应修缮加固。及时解决各种供暖问题，协调发改、恒昌热电等部门，保障热源供应稳定。对舆情多发、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对热力井、换热站等供热重点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巡检维护，检查热网附属设施是否有丢失或损坏，热网沿线是否有私接管线和渗漏情况，防范因设施设备故障导致较长时间停暖断供。着力于村庄清洁能源推广，借助乡镇政府与村委影响力，大力普及村庄居民燃气使用。	
		2026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危房改造32户。新建供热管网4200米，改造更换老旧管网2800米，改造老旧小区供热设施4处；坚持以“全面普及燃气使用”的原则，继续挖掘郟城燃气市场潜力，达成“燃气村村通”目标，计划新增燃气用户8000户。	明确改造对象。属于农村的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和其他贫困户，居住的危房经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并且是唯一长期自住的住房。属于D级的应在原址翻建或异地新建，属于C级的应修缮加固。及时解决各种供暖问题，协调发改、恒昌热电等部门，保障热源供应稳定。对舆情多发、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对热力井、换热站等供热重点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巡检维护，检查热网附属设施是否有丢失或损坏，热网沿线是否有私接管线和渗漏情况，防范因设施设备故障导致较长时间停暖断供。对于老旧管网设施和接近极限供热管道，增加运行检测维护频次；继续完善郟城天然气管网，形成燃气管网闭环。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10	新建和在建安置房建设	2024年	县城建突破指挥部：新开工后八庙、肉联厂片区、幸福里北区、马头205国道、东北片区18号地块、东北片区21号地块，6个安置房项目，加快推进全县10个续建安置房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李庄滨河花园、马头玉带社区、东北片区一号地块、湖里片区、南关三片区、东北片区九号地块、幸福里D区、啤酒厂家属院、葛庄安置区9个项目交付安置。	棚改专班和城建指挥部加强调度，指挥部加强统筹，筹集资金，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投集团、郯城街道、马头镇、李庄镇
		2025年	县城建突破指挥部：加快推进全县7个续建安置房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东北片区四号地块项目交付安置。	棚改专班和城建指挥部加强调度，指挥部加强统筹，筹集资金，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	县城建突破指挥部：加快推进全县6个续建安置房项目建设。	棚改专班和城建指挥部加强调度，指挥部加强统筹，筹集资金，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1	优化全县教育资源配置	2024年	县教育和体育局：挖潜改造3个项目，续建1个项目。	高中学位挖潜改造3个项目，积极协调县财政局和郯城街道办事处，督促学校完成整改。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积极协调县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保证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东城校区二期工程尽快交付使用。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投集团、县建投集团
			县城投集团：续建项目1个，新建项目3个。	续建项目中博雅学校二期工程要求于2024年4月20日完成。积极筹集资金，督促施工单位按时交付使用。新建项目中一中北校区（东城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2024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在县城建突破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推进，安排专人负责，保证于2025年秋季开学使用。郯城县实验三小教学楼和沙墩中学宿舍楼项目根据县规委会的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县建投集团：续建项目1个。	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李庄校区一期工程，安排专人负责，积极筹集资金，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按期交付使用。	
		2025年	县城投集团：新建项目1个。	新建郯城一中西校区项目。2024年下半年完成规划设计任务，办齐相关报建手续，争取2025年春节后，选择优质施工队伍开工建设，保证2026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12	落实关爱教师行动	2024—2026年	县教育和体育局：严控非教学任务总量。保障教师待遇和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一是严控非教学任务总量。按照“统筹管理、总量控制、严格审批、动态调整”的原则，对涉及学校和教师的非教学事项进行精简清理，确保教师教学外工作负担切实减轻。二是保障教师待遇和合法权益。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教师待遇的政策，按期足额拨付教育经费，妥善解决广大教师思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和职业幸福感。三是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校依法治校和教师依法执教的权力，有力打击各类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和无理工单、无理信访，让学校安心办学，教师安心从教，消除后顾之忧。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13	落实医疗参保及保障制度	2024年	县医保局：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参保机制。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	完善参保机制，畅通参保登记办理渠道，完善信息系统，简化业务流程，优化缴费流程，提供“网上”“掌上”多元化缴费渠道。精准施策推动参保，针对新生儿、学生、未参保人员等重点群体，针对性开展参保动员。做好信息推送共享，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资助参保范围，精准落实待遇，做好信息反馈，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不发生漏保、脱保、断保问题。强化机制建设，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动态更新身份信息，精准识别帮扶对象，保障重点救助对象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参保率达到100%。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	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县税务局，各乡镇
		2025年	县医保局：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广泛动员宣传。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减轻重特大疾病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加强宣传动员。充分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各种形式，把基本医保筹资待遇讲到位、把医保优势特点讲到位、把基本医保共济道理讲到位、把国家补助支持讲到位。优化参保管理服务，开展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参保扩面工作，推动全员参保。完善因病致贫返贫监测机制，定期分析数据，重点筛查，逐一排查，为防止返贫致贫提供参考，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体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助尽助”，切实减轻重特大疾病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2026年	县医保局：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全员参保。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减轻困难群众“跑腿”压力。	强化部门协调机制，创新分类资助、信息推送共享方式，持续开展参保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厘清关键环节和重点难点，聚焦政策指导，开展系统培训，将培训业务融入日常，遇到问题及时解决，为参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强化待遇落实，扩大“一站式”结算范围。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对于未能“一站式”结算的困难群众，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由乡镇卫生院进行医疗救助资金垫付，真正落实医保服务“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模式，减轻困难群众“跑腿”压力。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14	开展“两癌” 免费检查和 救助工作	<p>2024— 2026年</p> <p>县卫健局：为 33000 名 35—64 岁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免费两癌检查。</p> <p>县妇联：申请全国救助资金，拟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 6 人。申请省级救助资金，拟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 4 人。申请慈心一日捐、慈善总会资金，拟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 90 人（不重复救助）。</p>	<p>从县公安局摸清 35—64 岁农村适龄妇女人员底册，为全县 3.3 万名 35—64 岁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督导和质量控制，对阳性患者进行跟踪随访；配合妇联等部门对确诊患者进行适当救助。</p> <p>1.及时摸底调查。每年对“两癌”患病妇女开展一次摸底排查，对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做好登记。2.及时审核上报。采取村乡县逐级审核的方式，对拟救助对象患病信息、身份信息及治疗信息等反复核实，确保救助对象的准确性、救助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及时按期上报申报材料。3.及时发放到位。提前收集整理拟救助对象银行账户信息，做好集中发放准备工作，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发放并对接受救助的妇女进行全部回访。4.健康知识宣传。线上借助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两癌”防治科普知识，线下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巾帼宣讲、妇女干部培训、社区发放宣传资料，让广大妇女深入了解“两癌”防治知识、救助政策等，提高妇女的健康保健意识。</p>	<p>县慈善总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p>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15	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2024年 县卫生健康局：年底前启用县中医院新院区，完成第二人民医院迁建，确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投入使用。县级中医医院建设2个以上中医药特色专科和1个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千人口医师数达到3.47。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57。千人口床位数达到3.39。	加强与县城投集团、李庄镇对接，积极争取对项目支持。加大县人民医院项目实施力度，力争按计划有序推进。加大工程调度，力争年底前启用县中医院新院区。增加医疗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允许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灵活用人政策，如招录劳务派遣人员；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申请财政保障专项经费及时到位。组织辖区医疗机构进行等级创建，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加可开放床位；落实分级诊疗，提高县域就诊率。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医保局、县城投集团、李庄镇
		2025年 县卫生健康局：实施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专项行动。千人口医师数达到3.85。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95。千人口床位数达到3.5。	加大乡镇卫生院中医类人才招聘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医师占比达到25%以上。增加医疗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允许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灵活用人政策，如招录劳务派遣人员；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申请财政保障专项经费及时到位。组织辖区医疗机构进行等级创建，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加可开放床位；落实分级诊疗，提高县域就诊率。	
		2026年 县卫生健康局：以中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千人口医师数达到4.23。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4.33。千人口床位数达到3.6。	加强县中医院特色专科建设，县中医院新院区服务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精品国医堂全覆盖，建成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190处。增加医疗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允许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灵活用人政策，如招录劳务派遣人员；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申请财政保障专项经费及时到位。组织辖区医疗机构进行等级创建，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加可开放床位；落实分级诊疗，提高县域就诊率。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16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2024年 县行政审批局：深化“三化三服务”（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力服务好企业、服务好项目建设、服务好群众）改革。打造现代化“政务综合体”，高标准改造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场所，规范社区便民服务站管理运行，围绕流程标准化、业务规范化、服务便利化要求，提升基层便民场所服务能力，为企业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服务。	1.打造现代化“政务综合体”。修订《郯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与管理规范》，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标准、服务行为，强化大厅管理标准化，进一步优化调整窗口配置，提高厅内功能布局和业务分布的辨识度。按照“去中心化、去边界化”“路径最短、体验最佳”的原则，重新设置综合受理区、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为企业群众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服务。2.提升村级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水平。规范社区便民服务站管理运行，加强村级便民服务站改造提升，重点围绕场所打造、事项进驻、场所管理、人员管理、服务制度等方面全面提升，做到“六有一能”，提升办事服务能力，做到“业务承接好、办理事项多、服务流程快、服务质量优”。3.严格开展日常检查考核工作。每天对驻厅窗口开展日常检查，对违反中心纪律情况记录留档，并及时批评纠正。每周召开驻厅单位首席代表例会，通报各窗口单位人员工作纪律、考勤等情况，倒逼提升服务能力水平。每月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站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每季度一通报，督导乡镇整改提升。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2025年 县行政审批局：推动服务企业群众能力提升。围绕服务企业项目，优化帮办代办队伍结构，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流程、全方位帮代办服务，提升手续办理速度；构建涉企服务体系，精简压缩手续办理流程，在产业聚集区，打造“全产业一链通办”专区，为企业“一站式”服务。	1.构建投资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扩充项目管家和项目专家团队范围，吸纳更多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岗位能手和业务专家，为全县重点项目提供“一企一策”“一帮到底”服务，畅通“上下联通、三级联动”帮代办渠道，实现“一次不用跑、全程帮代办”。2.助力园区提升涉企服务能力。在医药产业园、电子产业园等产业园区，新增1—2个“全产业一链通办”服务站点，拓展完善产业园区政策服务、政务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咨询办理服务。	
		2026年 县行政审批局：加大政务服务改革力度。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推动“爱山东”APP郯城分厅建设，打造多样化郯城特色“掌上应用”；深化“掌上踏勘”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成果，推广应用“掌上踏勘”标准体系；优化服务事项审批流程，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1.丰富政务“数字化”便利场景。推进“爱山东”郯城分厅建设，持续打造本地特色“拳头应用”，整合业务系统，实现“一平台通办”，提高“爱山东”的使用率和活跃度。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从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出发，构建全事项“一件事”服务体系，不断降低群众业务办理时限。2.完成掌上踏勘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巩固掌上踏勘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成果，形成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相互协调的掌上踏勘标准体系，为企业群众提供标准清晰、框架规范、查验合理的掌上踏勘服务，并总结形成郯城政务服务改革特色典型案例，加强运用推广。3.优化服务事项审批流程。选取10个重点领域的50个高频事项，开展“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环节、减跑动”五减行动，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探索工程建设、企业准入、准营等系列改革路径，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提高企业群众办理业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17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2024年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3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以上。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疾控机构、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年覆盖率达到100%。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900批次/年，农资抽检500批次/年，不合格后处理完成率100%。电梯智慧监管覆盖率98%以上，气瓶质量追溯体系覆盖率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稳定在100%。	持续深入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监管整治行动，增加抽检频次，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食品、假冒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行为，加强部门协作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持续加强疫苗流通环节质量监管。对疾控机构和预防接种门诊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回头看”+“一对一指导”模式，确保切实保障辖区疫苗流通质量安全。开展产品质量整治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儿童塑料玩具、卫生用品等领域产品质量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源头落实好产品质量关，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达100%。持续压实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全面自查安全问题和隐患。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检验检测中心、 县烟草公司
		2025年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3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以上。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疾控机构、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年覆盖率达到100%。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900批次/年，农资抽检500批次/年，不合格后处理完成率100%。电梯智慧监管覆盖率98%以上，气瓶质量追溯体系覆盖率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稳定在101%。	持续推进抽检进度，在全区域、全品类覆盖的基础上，各单位配合联动，结合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高风险品种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校园周边、你点我检等专项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增强监管靶向性。持续开展含兴奋剂药品及特殊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对药品经营企业特殊药品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药品使用单位特殊药品质量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防特殊管理药品非法流弊事件的发生。推进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提升行动，通过抽检、宣传、检查等相关措施，提高产品质量合格率。开展对卫生用品、儿童塑料玩具、头盔、文具等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持续对锅炉、压力容器及电梯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以“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内容为重点，以制度的落实情况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为着力点，全力以赴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2026年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3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以上。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疾控机构、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年覆盖率达到100%。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900批次/年，农资抽检500批次/年，不合格后处理完成率100%。电梯智慧监管覆盖率98%以上，气瓶质量追溯体系覆盖率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稳定在102%。	组织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抽查，强化承检机构考核管理。采用企业自查和随机抽查的形式，对今年以来食品抽检数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数据，督促检测机构及时整改，并将数据问题率纳入对检测机构考核范围，强化对检测机构的考核管理，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增强食品抽检公正性和权威性。持续加强网络销售药品监管。组织药品零售企业学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指导企业逐条对照开展自查，进一步落实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压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确保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秩序井然。持续推进产品质量工作，开展对各类重点产品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持续加强安全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力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18	推动就业创业更高质量	2024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1400个。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展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新模式和新路径，持续抓好“创贷+商贷”和信用担保贷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2亿元。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50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人。	一是突出抓好各项就业政策落实。通过优惠政策落实和就业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临时性就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灵活就业。通过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岗位开发补贴等各项优惠补贴措施，鼓励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二是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展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新模式和新路径，持续抓好“创贷+商贷”和信用担保贷款工作，不断优化服务经办流程，提升创业服务质效。三是强化职业技能提升。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绩效评估，不断提高培训层次和质效。坚持需求引导培训，结合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采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紧缺工种、新就业形态等特色培训。	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2025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2700个。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展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新模式和新路径，持续抓好“创贷+商贷”和信用担保贷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亿元。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50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人。	一是突出抓好各项就业政策落实。通过优惠政策落实和就业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鼓励和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通过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岗位开发补贴等各项优惠补贴措施，鼓励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二是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展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新模式和新路径，持续抓好“创贷+商贷”和信用担保贷款工作，不断优化服务经办流程，提升创业服务质效。三是强化职业技能提升。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绩效评估，不断提高培训层次和质效。坚持需求引导培训，结合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采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紧缺工种、新就业形态等特色培训。	
		2026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展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新模式和新路径，持续抓好“创贷+商贷”和信用担保贷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亿元。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50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人。	一是突出抓好各项就业政策落实。通过优惠政策落实和就业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鼓励和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通过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岗位开发补贴等各项优惠补贴措施，鼓励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二是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展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新模式和新路径，持续抓好“创贷+商贷”和信用担保贷款工作，不断优化服务经办流程，提升创业服务质效。三是强化职业技能提升。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绩效评估，不断提高培训层次和质效。坚持需求引导培训，结合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采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紧缺工种、新就业形态等特色培训。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19	推进养老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2024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精准扩面，企业职工新增参保缴 4500 人，完成预算收入 6.04 亿元，确保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大力做好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电视、广播等平台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村居、家庭，送政策上门、送服务上门，提高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2.开展数据比对，摸清扩面底数。通过共享数据比对未参保单位和未参保人员，对参保情况逐一摸排核实。3.优化经办服务水平。推行“帮办代办”等暖心服务，落实“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使办理社保业务更加便捷、方便；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保障养老、工伤、失业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各乡镇
		2025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业职工新增参保 5000 人，完成预算收入 6.5 亿元，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大力做好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电视、广播等平台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村居、家庭，送政策上门、送服务上门，提高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2.开展数据比对，摸清扩面底数。通过共享数据比对未参保单位和未参保人员，对参保情况逐一摸排核实。3.优化经办服务水平。推行“帮办代办”等暖心服务，落实“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使办理社保业务更加便捷、方便；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保障养老、工伤、失业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026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业职工新增参保 5000 人，完成预算收入 7.1 亿元，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大力做好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电视、广播等平台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村居、家庭，送政策上门、送服务上门，提高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2.开展数据比对，摸清扩面底数。通过共享数据比对未参保单位和未参保人员，对参保情况逐一摸排核实。3.优化经办服务水平。推行“帮办代办”等暖心服务，落实“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使办理社保业务更加便捷、方便；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保障养老、工伤、失业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0	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	2024年	县退役军人局：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	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发放生活补助 7301.91 万元。	县财政局
		2025年	县退役军人局：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	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发放生活补助 8031.1 万元。	
		2026年	县退役军人局：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	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发放生活补助 8834.1 万元。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21	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24年	县民政局：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行动。	强化低保兜底作用。全面比对、摸排低收入困难人群，根据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及时掌握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人员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等救助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硬、效果实。	县财政局
		2025年	县民政局：落实好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按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和45%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确保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稳步增长。	
		2026年	县民政局：落实分类分档的临时救助标准。	对于因病造成临时性生活困难的，按照城市低保标准3—12倍确定救助标准，对于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临时性生活困难的，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3—6倍确定救助标准。对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22	持续推进爱老助幼	2024年	县民政局：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1.完成适老化改造425户。2.按月完成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按季度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助学金。3.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孤困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推进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项目。4.依照收养登记评估办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收养登记。	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2025年	县民政局：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1.完成适老化改造425户。2.按月完成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按季度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助学金。3.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孤困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推进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项目。4.依照收养登记评估办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收养登记。	
		2026年	县民政局：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1.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扩大适老化改造范围。2.按月完成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按季度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助学金。3.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孤困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推进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项目。4.依照收养登记评估办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收养登记。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23	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	2024年	县民政局：1.严格落实5800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9300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2.开展“精康融合三年行动”。 县残联：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1.及时动态调整人员信息，按上级要求适时调整补贴标准，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在郟城街道开展试点，对郟城街道辖区户籍3—4级精神残疾人进行专业评估建档。走访不少于380人次，签约不少于169名。开展居家康复服务。电话随访不少于1800人次，入户随访不少于600人次，康复手册不少于500份，家庭支持服务不少于150人次，康复科普6次。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50%，规范服务率达到30%。 1.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筛查、转介和康复工作。2.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定衔接。3.做好康复救助资金保障及监管。4.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监督管理。5.加强康复人才培养，提升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医保局
		2025年	县民政局：1.严格落实5800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9300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2.开展“精康融合三年行动”。 县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1.及时动态调整人员信息，按上级要求适时调整补贴标准，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在郟城街道开展试点。对郟城街道辖区户籍3—4级精神残疾人进行专业评估建档。走访不少于500人次，签约不少于240名。开展居家康复服务，电话随访不少于2400人次，入户随访不少于900人次，康复手册不少于700份，家庭支持服务不少于200人次，康复科普6次。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65%，规范服务率达到45%。 1.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筛查、转介和康复工作。2.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定衔接。3.做好康复救助资金保障及监管。4.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监督管理。5.加强康复人才培养，提升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	
		2026年	县民政局：1.严格落实5800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9300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2.开展“精康融合三年行动”。 县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再进一步提升，全面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残疾儿童全面权益得到根本保障。	1.及时动态调整人员信息，按上级要求适时调整补贴标准，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在郟城街道开展试点，对郟城街道辖区户籍3—4级精神残疾人进行专业评估建档。走访不少于700人次，签约不少于300名。开展居家康复服务。电话随访不少于2100人次，入户随访不少于800人次，康复手册不少于700份，家庭支持服务不少于260人次，康复科普6次。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规范服务率达到60%。 1.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筛查、转介和康复工作。2.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定衔接。3.做好康复救助资金保障及监管。4.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监督管理。5.加强康复人才培养，提升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24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024—2026年	县文化和旅游局：每年举办公益艺术培训班10期、开展书画展览展示5期、开展摄影展4期、开展广场舞培训2期、开展非遗进校园2期进社区6期、送戏下乡公益演出260场、开展送电影下乡7392场、开展节庆文艺演出10场、开展广场文化艺术节品牌活动。	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常态化组织实施公益培训、非遗传承大课堂、全民艺术普及、送戏送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整合演出资源、创新演出节目、丰富演出形式，不断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25	推进全民健身生活	2024年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1.积极备战临沂市第八届运动会，为参加山东省第二十六届运动会做好准备。2.完善我县公共体育供给体系，解决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部分。3.依托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群众体育赛事，增强居民健身活力。4.提高社会健身氛围，发挥体育带头人的作用，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每千人拥有2.5人。	1.完成郯城县体育馆的全部建设任务。2.认真研读临沂市第八届运动会竞赛规程，做好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参赛工作，为参加山东省第二十六届运动会做好准备。3.更新维护全民健身器材统，进行实地考察，24年计划更新、维护、新建70套健身路径，改善居民健身环境。4.依托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60项次群众体育赛事，把赛事活动办到群众身边，增强居民健身活力。5.积极举办社会体育三级指导员培训，计划培训200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充分发挥体育带头人的作用。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投集团
		2025年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1.举办郯城县第五届运动会，提高健身群众比例。2.公共体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居民健身环境更加便利。3.依托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群众体育赛事，居民健身活力进一步提升。4.继续提升社会健身氛围，体育指导作用明显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每千人拥有2.7人。	1.完成体育馆承办山东省26届运动会武术项目的竞赛设备安装工作，完成两块女子足球场地的翻新及竞赛设备安装工作。2.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运动项目，办好郯城县第五届运动会。3.进一步完善器材维护系统，依托党员服务队，定期大面积巡查健身设施，计划全年更新、维护、新建70套健身路径，居民健身环境得到明显改善。4.依托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65项次群众体育赛事，扩大体育赛事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居民健身活力。5.继续举办社会体育三级指导员培训，计划培训200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自身专业素养能力，体育指导作用明显提升。	
		2026年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1.积极参加山东省第二十六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赛事更加健全。2.公共体育供给系统更加健全，居民健身需求得到满足。3.持续开展群众体育赛事，居民健身活力得到充分激发。4.社会健身氛围明显提升，体育指导作用显著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每千人拥有2.9人。	1.积极参加山东省第二十六届运动会，做好运动员的选拔、训练、组织和部分运动项目的赛事筹备工作，提升我县竞技体育专业能力。2.定期、定点巡查全民健身器材，组织全面排查，集中解决公共体育供需不平衡问题，计划全年更新、维护、新建70套健身路径，居民需求得到满足。3.依托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70项次群众体育赛事，提升健身群众比例，充分激发居民健身热情。4.积极举办社会体育三级指导员培训，计划培训200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体系更加完善，健身更加科学有序。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及分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参与单位
26	开放共享 公园绿地	2024年	县城建突破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1处综合公园、20处口袋公园、10公里绿道、不少于1处蓝绿空间绿化工程、不少于1处道路绿化、不少于1处立体绿化、不少于1处庭院透绿工程。加强养护管理，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全县相关部门单位在县城建突破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按照分工共同努力完成公园绿地建设任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托市场化管理模式提高后续管理养护工作，为市民提供更为美丽、健康、生态的生活、工作环境。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郟城街道
		2025年	县城建突破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1处综合公园、20处口袋公园、10公里绿道、不少于1处蓝绿空间绿化工程、不少于1处道路绿化、不少于1处立体绿化、不少于1处庭院透绿工程。加强养护管理，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全县相关部门单位在县城建突破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按照分工共同努力完成公园绿地建设任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托市场化管理模式提高后续管理养护工作，为市民提供更为美丽、健康、生态的生活、工作环境。	
		2026年	县城建突破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三年持续建设，在老城区通过拆墙透绿建设游园10处，建设立体绿化30余处，大大提高了城市绿地率和公园绿地质量，需要注重提高精细化养护水平；继续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托市场化管理模式提高后续管理养护工作，为市民提供更为美丽、健康、生态的生活、工作环境。	

